

文學世紀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從劉以鬯的《酒徒》

看二十一世紀香港的嚴肅文學

邱生

本名邱煥馨，生於香港，為香港中文大學語文教育學生，喜歡散文創作。

引言

李維陵在《〈酒徒〉淺談》一文中說到：

「《酒徒》舊版出版於一九六三年，新版出版於一九七九年，前後相距十六年，但書裏所觸及的，很少受時間空間的變遷而減低它的影響力。」（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《星島日報·星辰版》）

李維陵先生說得很有道理，劉以鬯先生的《酒徒》，很少受時間空間的變遷而減低它的影響力。相反，即使套用在二零零一年的香港，《酒徒》裏所涉及的香港文藝社會現象，仍有一矢中的震撼性，可見劉以鬯對香港文藝的敏感及關切。

簡介《酒徒》的故事內容

《酒徒》透過一個酒徒在香港的遭遇，反映出文藝在香港的生存空間，藉此作出深刻的批判與反思。

《酒徒》的故事主角是一名酒徒，名叫老劉。他十四歲開始從事嚴肅的文藝工作，編過純文藝副刊，編過文藝叢書，又辦過頗具規模的出版社，更出了一些五四以來最優秀的文學作品。後來移民香港，由於生活艱苦，連食住都成問題，結果他決定放下自己的尊嚴及理想，放棄嚴肅文學，改寫武俠小說，甚至黃色小說。對於要下這個決定，老劉感到很矛盾。為了多年以來對嚴肅文學的執着，老劉是非常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

呂壽琨為《酒徒》設計的封面

願意在香港發展下去，奈何在香港生活困難，如果連起居飲食都未能滿足，更遑論堅持撰寫嚴肅文學呢？在香港，嚴肅文學的發展空間狹小得可憐，相反，不談內容、不談結構組織、不談寫作技巧的武俠小說及黃色小說則大行其道。為了生計，老劉不得不透過寫作黃色小說來賺取生活費。與此同時，老劉又陷入內疚的當中，因為他知道，這些武俠小說、黃色小說對讀者是百害而無一利的，而且與自己的文學理想背道而馳。不過，老劉在尊嚴與麵包兩者之間，選擇了後者。為了逃避內心的矛盾及現實的殘酷，老劉惟有終日豪飲，企圖得到一剎那內心的平靜。

其實，老劉只是當時很多嚴肅作家的縮影。由於嚴肅文藝活動在香港的發展空間非常有限，所以從事文藝活動的人需要面對的壓力可想而知。雖然劉以鬯先生在《酒徒》所反映的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香港文藝作家的處境，不過，如果將之與今天的香港文藝發展作比較，不難發現，當年存在的問題，今天仍舊存在。

以下從《酒徒》的盜版問題及嚴肅作家的寂寞與矛盾，看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紀香港嚴肅文學的發展。

盜版問題

劉以鬯先生在《酒徒》中多次提到盜版問題，例如：

「這是一個自由的地方，但是太過自由了。凡是住在這裏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愛自由。不過，盜印商如果以獲得任意盜印的自由，那末，強盜也可以獲得搶劫的自由了。作者對他自己的著作當然是有著作權的。作品等於原作者的骨肉。但在這裏，搶奪別人的骨肉者有罪：盜印別人的著作者可以逍遙法外，不受法律制裁。這是甚麼道理？這是甚麼道理。這是甚麼道理？這是甚麼道理。」(P209)

「台灣的盜印商必須坐監。香港的盜印商必須驅逐出境。盜印商是毒蟲。為確保文化幼苗的茁壯，當局應該拿出辦法來。何必這樣認真？反正從事嚴肅文藝工作的人越來越少了。也許一百年後，政府會尊重作家們的著作權。」(P167)

《酒徒》裏所提及的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香港的盜版問題，主要反映當時的盜印商任意盜印侵奪作者權益的情況。盜印商與代理商暗中聯成一氣。代理商要求甚麼，盜印商就偷甚麼。最過份的，是盜印商也設有一「編輯部」，他們會僱用無恥的文人，專門進行偷竊工作。

由此可見，六十年代的盜版問題，的確十分嚴重。盜版商可以明目張膽盜印報章上的連載小說，至於已發行而銷量頗理想的單行本，亦會隨即出現翻版。所以，作家的權益是得不到保障的。

反觀二十世紀的香港，盜版的情況可以說收斂了很多。起碼盜印商不會明目張膽，從報章上的連載盜印成書。不過，翻版的情況就不容忽視。

由於盜版問題猖獗，香港政府已經訂定了《版權條例》，目的打擊侵犯版權的活動。根據《版權條例》，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之特許，「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」而擁有侵犯版權複製品，「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」，即屬犯法。不過，這條法例在執行上其實存在很大的困難，要檢控複印報章、雜誌及書籍的機構，絕非易事。這條法例，可能對盜印商有一定程序的阻嚇力，可以減少直接從報章上的連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載少說盜版出書的情況。不過，對於翻印的情況而言，可以說是形同虛設。在未經作者同意下，翻印報章、雜誌甚至整本文學作品的情況，仍然隨處可見。

然而，盜版問題是否真的如《酒徒》的老劉所預言般，「也許一百年後，政府會尊重作家們的著作權。」呢？

其實，香港政府原本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實施《知識產權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這條條例修訂了《版權條例》，收緊了對報章刊登的文章及報導，及書籍版權保護的法律效力。

《版權條例》指引摘錄如下：

*如業務上需要複製版權作品，須先向版權擁有人取得許可

*除非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許可，切勿在業務上使用複印的書籍、雜誌和報紙

任何人未經許可複製他人的萬華物價指數，均屬刑事罪行，可判監四年及每件侵權物罰款五萬元。

不過，新法例推出後，引起很大的爭議。有專業人士認為學校屬交流知識的地方，他們質疑版權問題是否需要刑事化。又擔心版權持有人組成集體授權計劃，會提高價錢，造成壟斷，剝削消費者的選擇。另外，亦有剪報公司表示，可能會將版權收費轉嫁到客戶身上。

由於反對的聲音太多，政府終於暫停實施《版權條例》部份條文的草案，包括任何複製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書籍、廣播資訊、有線傳播資訊，以及下載互聯網資料等刑事罪行，均暫停執行。但有關下載軟件、歌曲，以及使用盜萬軟件等條文則仍生效。

我們不能說香港政府漠視作家的著作權益，而事實證明《版權條例》亦是政府希望保障版權擁有人權益。奈何，執行時候始終存在技術上的問題，以致條例有名無實。再加上群眾始終佔大多數，他們當然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活動空間，因此剝削作家的權益，亦在所難免。

總括一句，劉以鬯在《酒徒》裏面提及的盜版問題，至今仍然是一個難題。

嚴肅作家的寂寞與矛盾

「我不是一個寫武俠小說的人，想在這上面用功夫，實在一點氣力也用不出來。縱然如此，我還是不肯不寫。我知道這是一個值得惋惜的浪費，為了生活，不但非寫不可，而且還要儘量設法迎合一般讀者的趣味。」（P.66）

「這是一個甚麼世界？我想。文章的好壞取決於有無生意眼：文學與藝術，在功利主義者的心目中，祇是一層包着毒素的糖衣。」（P.100）

「在我們這個環境裏，格調越高的雜誌，銷量越少；銷量越多的雜誌，格調必低。我們理想中的那本雜誌，編得越好，夭折的可能性越大。」（P.105）

《酒徒》裏面的老劉，反映當時的嚴肅文學作家，常處於寂寞與矛盾之中。所以《酒徒》的老劉，就終日借酒逃避現實的煎熬。其實，香港不乏有心於發展嚴肅文藝活動，老劉及麥荷門就是好好的例子。不過，礙於當時香港讀者的閱讀口味，不外乎武俠或是黃色掛帥的流行文學，而相比起來，嚴肅文學的生存空間極度有限，所以，嚴肅作家會覺得非常寂寞。再加上為了生計，很多嚴肅作家都放下自己的理想，改寫武俠小說，或是黃色小說，以賺取稿費，這亦為他們帶來很大的衝擊及矛盾。

這就是劉以鬯先生筆下，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嚴肅作家的處境。《酒徒》裏的老劉就選擇了飲酒。而崑南呢？他就選擇了引退。

崑南不僅是二十一世紀的嚴肅作家，他更見證着香港文壇幾十年來的發展。崑南五六十年代已經活躍於香港的文壇，更曾經創辦詩歌刊物《詩潮》。不過，在八十年代，他毅然引退，從此在文壇「消失」了二十年。然而，二十年後，他再度活躍起來。崑南在引退之時，高呼文學死亡。時至今日，縱然他捲土重來，但他的想法無多大的改變。他覺得寫的人雖然多了，空間環境卻仍是如以往一般，這對喜歡文學藝術的人來說是很失落的。

崑南說：「大方向根本不可能逆轉，這不是宿命問題；也不是迷信，而是個性決定命運。……像我這樣，中途十多年也想有選擇。我的選擇是：不要！但這十多年沒看過一部小說，我決心擺脫那個圈子，但結果兜兜轉轉又回來了。事實上我在那段日子的生活也得靠寫稿。」

可想而知，不管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還是二十世紀的嚴肅作家，都要面對香港嚴肅文藝活動空間環境確實不多的事實。其實，崑南與《酒徒》的老劉，都要面對嚴肅作家在香港要面對的問題。他們都是寂寞的，因為香港懂得欣賞嚴肅文學的人，遠比那些只懂流行文學的人少。而且，他們都要經歷內心的掙扎，用各種方法去逃避現實的殘酷。不過，矛盾的是，他們仍然要靠寫稿去維持生活。

崑南正好代表現在香港文壇嚴肅文學的一面。本文在這裏介紹崑南；亦是想證明：寂寞與矛盾仍然纏繞香港的嚴肅文學作家，亦足見劉以鬯先生的遠見。

嚴肅文學在二十一世紀香港的生存空間

《酒徒》寫於一九六三年，距今已有三十八年了，但劉以鬯先生在書裏所論及的，很少受時間空間的變遷而減低它的影響力。這對於香港嚴肅文學來說，絕對不值得鼓舞。試想想，劉以鬯《酒徒》是有見於當時嚴肅文學的難伸。再看看今天的香港文壇：不能不嘆一句，究竟香港嚴肅文學何去何從呢？作為嚴肅文學的作家們又如何自處呢？

劉以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大學文化課上，提及當年寫《酒徒》的原因：

「我在香港做了幾十年報刊的編輯，每個月拿到的薪水，祇夠付房租，不賣文，就無法應付生活所需。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，用心寫的文章不容易賣出，容易賣出的文章多數是媚俗的。因此，當我企圖將賣文作為謀生工具時，我必須接受金錢控制文學的事實。」所以，

為了稿費，劉以鬯先生就寫了很多娛樂別人的東西。而他寫《酒徒》的原因，就是要娛樂自己，他要通過文人的感觸點來反映香港社會的某些現象，特別是文學因商品化與庸俗化的傾向而喪失特質特性的事實。

《酒徒》出版接近四十年，而香港的嚴肅文學的發展似乎仍然停滯不前，確實叫人感到灰心。這亦叫人擔心嚴肅文學的命運。不容置疑，二十一世紀的香港，文學商業化的現象絕對不遜於四十年前，甚至更有過之。嚴肅文學受制於商業社團價值規律的制約，已在整個文化市場慢慢淡出，讀者的口味轉到實用知識讀物或是娛樂雜誌，即使是文學作品，都離不開武俠小說、紀實文學或是言情作品。嚴肅作品面對「曲高而和寡」的境況，作家們可以做的又有幾多呢？

劉以鬯先生以身作則寫了多本嚴肅小說，似乎用行動告訴作家們，嚴肅文學在香港仍然有生存的空間。香港不是沒有文學，只是肯堅持嚴肅文學的作家仍然佔少數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即使二千年終於出現了華人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，能夠為香港文壇帶來的震撼，似乎不足以扭轉嚴肅文學在香港的命運。尤其對於年輕一輩的學生，諾貝爾文學獎根本與他們扯不上關係。當然，處於金錢掛帥的香港，要求年輕學生肩負推動嚴肅文學的責任，未免過於苛刻。但是，至少要讓他們有接觸嚴肅文學的途徑，有認識文學的意識，確實是當務之急。

總結

要延續嚴肅文學在香港的空間，不得不把希望放在年輕人身上。否則，嚴肅文學在香港文壇的命運，就只有死路一條。